

營業秘密

精選判決彙編

(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7 月

目錄

壹、營業秘密法

一、營業秘密要件

(一)秘密性及經濟性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	資訊已對外公開、屬一般從業人員普遍所知，且無法為企業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者，不具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經濟性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10.01.17	7
案例 2	人力資源檔案之秘密性及經濟性認定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110.02.24	10
案例 3	人力資源檔案之秘密性及經濟性認定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3 號刑事判決	110.07.29	13
案例 4	房屋公司逾期案源資料，非涉及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等需經篩選、分析、整理，可使房屋公司取得經營上競爭優勢之業務資訊者，不具秘密性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10.08.20	15

(二)合理保密措施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5	未做好機密資訊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08.26	16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權限控管作為，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	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客觀上有保密積極作為；不以簽署保密協議為限，亦不以標示為『機密』、『密』者為必要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110.09.01	19
案例 7	公司訂有員工管理辦法，但無落實執行技術上之管制措施，難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110.09.27	21
案例 8	公司僅與員工簽立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而未依人力、財力及其資訊性質之重要性，採取分層分類管理，難認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110.11.26	23
案例 9	機密資訊所有人未按其人力、物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控管機密資訊，未採取合理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10.12.30	25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密措施			

二、營業秘密侵害

(一)民事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責任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10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酌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110.09.01	27
案例11	公司主張其營業秘密遭侵害時，應特定所主張之營業秘密之內容及範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10.10.29	29
案例12	因侵害行為持有系爭秘密，未能證明已刪除系爭秘密者，足認有侵害秘密或侵害系爭秘密之虞，營業秘密所有人得請求排除與防止侵害其營業秘密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10.02.25	30

(二)刑事犯罪類型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13	分屬不同房屋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營業員，私自交流公司成屋交易資訊，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10.01.07	32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秘密罪			
案例 14	維修廠商未經同意，抄錄與維修無關之他公司機台內部製程參數，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竊取營業秘密罪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重訴 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10.12.29	35
案例 15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使用，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更 (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110.11.19	37
案例 16	「基於在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而為重製、洩漏以及應刪除而不為刪除營業秘密之認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10.01.14	40
案例 17	營業秘密犯罪主觀不法意圖之認定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10.08.27	42
案例 18	營業秘密犯罪主觀不法意圖之認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 第 1 號刑事判決	110.11.03	46
案例 19	被告透過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資訊，不得主張還原工程之抗辯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 上字第 3193 號刑事 判決	110.06.17	49
案例 20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法人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3	110.06.29	50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罰之認定)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1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就營業秘密犯罪提起告訴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39 號刑事判決	110.02.25	53

貳、營業秘密法與其他相關法律

一、同時涉及營業秘密案件與勞動事件之管轄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22	營業秘密案件與勞動事件管轄競合之處理原則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	110.02.08	55

二、競業禁止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23	勞基法第 9 條之 1 修正公布前以定型化契約所為競業禁止約定，得以勞基法第 9 條之 1 規定之競業禁止約款生效要件，判斷該競業禁止約定是否顯失公平而無效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16 號民事判決	110.05.31	57

案例 1(資訊已對外公開、屬一般從業人員普遍所知，且無法為企業取得市場競爭優勢者，不具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及經濟性)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 月 7 日

裁判摘要：

- 一、系爭乳酸菌成分書固載明 NO1 至 20 所示產品「成份」，惟市售之「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外包裝盒原即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在食品之外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此有「康貝兒 N」產品包裝標示一確版(104 年 8 月 25 日)在卷為憑，且經由網際網路檢索「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亦可在產品介紹之相關網頁輕易查得成分、乳酸菌菌種及每單位重量所含乳酸菌菌種數量，是系爭乳酸菌成分書 NO1 至 20 所示「成份」(含乳酸菌凍乾品之菌種)既已在「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外包裝盒詳為標示，並揭示在各相關網站上，可見系爭乳酸菌成分書 NO 1 至 20 所示「成份」，並不具有秘密性。
- 二、又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1KG」欄位所代表之意思，已據證人即告訴人研發處副總經理陳○○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上的「1KG」欄位是指 NO1 至 20 項混合起來要製造出 1 公斤的成品的話，個別要加多少量，亦即按照這個比例合計是 1 公斤，將這個配方比例給生產線，才能按配方比例製造產品出來，其中 NO1 至 9 之比例影響口感，NO10 至 19 的比例會影響功效，NO20 則是為了溶解香料之分散劑。依照衛福部的法令，必須要標示成分，雖然不知道比例，但知道我們放了哪些原料，熟知該項技藝的人就有辦法做出類似的口感、產品等語；核與證人即葡萄王公司生物中心原料開發人員林○在原審審理時結證：「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技術標準書」中的 10 種乳酸菌，因為每種菌的功用不同，添加的比例會影響產品的品質，如果沒有配方比例，要自行調配成「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的困難度相當高」等語，上開 2 名證人均為告訴人之研發人員，所為證言竟互有出入，尚難由該等證言確認各製

造商縱使用相同原料，因原料配比之不同，各製造商所生產之乳酸菌產品定致生差異，亦不能就此認定告訴人公司製造、生產「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之各原料配比，是否為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難以知悉，不足以認定系爭乳酸菌成分書具備秘密性要件。

三、況查，系爭乳酸菌成分書雖有「產品成分與比例」之揭示，惟被告曾○○辯稱該成分及比例並非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且依告訴代理人施○○證述「一、配方」「第 10 至 19 項」已在網路上公布，無須遮掩」等語，亦核與被告曾○○於原審所提出之被證 1 號所揭示之名稱及成分相符，可認系爭乳酸菌成分書無秘密性，況一般業者亦公開乳酸菌產品配方，如被告曾盛陽於原審所提出之被證 2 號，顯見依業界習知之標準，關於乳酸菌產品所添加各類乳酸菌凍乾品之重量並不具秘密性，既不具有秘密性。

四、依證人林○之證詞，顆粒技術標準書中所載「備註」欄是原料的供應商，或者是製造端，因為不同的供應商提供的原料，就算同樣是玉米片或香料，不同家給的，落差一定很大，所以我們必須去標註清楚來源是哪一家廠商。而操作程序中有寫每個程序中的條件參數，就算是其他同行，可能會知道做成該產品的大概流程，但是因細節的配方、比例的不同，或許同行做得出來類似的產品，但可能必須要經過很多次的試製等語，是系爭乳酸菌成分書雖具「成份」欄、「1KG」欄之內容，惟除缺少「備註」欄外，亦無「二、操作程序」之所有內容，益見前述「成份」欄、「1KG」欄之配比，係配合「備註」欄之原料來源廠商，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始得出之最適操作程序，並據此製成「康貝兒(N)乳酸菌顆粒」產品，故「成份」欄、「1KG」欄之內容，若未依附前述其他資訊，對於競爭者而言，實難帶來競爭優勢，致使葡萄王公司損失經濟利益或削減競爭優勢。從而，僅有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成份」欄之原料名稱配合「1KG」欄之內容，尚難認符合營業秘密法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要件。

五、另依證人陳○○於原審證稱：「(辯護人問：剛剛給你看的技標書上面，編號 10 到 19 每 1 公斤有寫克數，這個意思是不是說在 1 公斤裡面有加了幾克的原料，這是一個重量的概念是嗎?)對，

是重量的比例概念。(辯護人問：如果我們把他換算成這 10 種菌他們的菌數，以菌數來說，他的比例跟重量的比例會是一模一樣的嗎？)不是，用菌數來表達跟用重量來表達，比例會是不一樣的。」等語可知，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上雖載有「重量」一欄，然依乳酸菌業界所認定之標準，由於不同供應商所培育之「乳酸菌乾凍粉」中菌數不一而足，僅揭露重量，而未揭露原料供應商，故即使知曉所記載之「成分」、「重量 (1KG)」之占比，亦無法瞭解系爭產品各菌種配方之「真正比例」，又該等原料乃係葡萄王公司所自行生產、製造，外人豈可能據此即向葡萄王公司全數進行採購，更遑論其產品主要成分乃遭受國家「禁止於食品原料使用」之「屎腸球菌」，絕無任何可能因此在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承上，本院因認僅有系爭乳酸菌成分書之「成份」欄之原料名稱配合「1KG 」欄之內容，尚難認符合營業秘密法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要件。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04.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110.08.04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3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人力資源檔案之秘密性及經濟性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2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案系爭檔案為附表一編號 1 至編號 5 之聯發科公司業務人員相關人力資源檔案。附表一編號 4 檔案名稱「WW Sales Marketing 00000000_to Mandy.xlsx」，為被告林○○之上級主管高○○針對聯發科公司業務人員進行盤點而製作，其內容除包含當時負責市場行銷之所有同仁名單、學經歷、職級、任職部門、個人年籍資料、前任公司名稱、職稱、年度考績（PMD）等資料之外，尚包括每位業務員負責對應分配之國內外工作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及客戶名稱等，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傳送系爭人資檔案之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可稽。
- 二、依當時被告林○○之直屬主管即人才發展部專案經理李○璇於偵查及審理中證述：這是伊直屬主管高○苓針對聯發科公司業務人員進行盤點製作，寄給伊參考後，伊同日轉寄給林○○請她幫忙加一張 ppt，這個檔案內容包含公司內各業務人員的姓名、部門別、負責客戶名稱、客戶分工及產品線等機密資訊，最終目的是要分出中國、日本、美國等地聯發科公司現有業務員對應客戶的情況，這是極為重要的資訊，獲取檔案的人可以獲知聯發科公司有哪些業務人員、分別配置在哪裡、負責哪些產品及接觸哪些客戶等機密資訊。
- 三、附表一編號 4 之檔案內容為告訴人自成立以來，投入諸多人力、時間、物力所陸續整理編輯而成，不僅是蒐集整理公司業務員名單或個人資料而已，更進一步分析比對出告訴人公司內每位業務人員所負責工作之國內外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取得此等資訊顯然得以窺知告訴人係如何於國內外市場安排行銷人員及其各種產品行銷之區域配置與客戶比例多寡，更可得悉告訴人公司每位業務員負責行銷之客戶有誰，此為告訴人所獨有之商業機密，並無法於市場公開領域或專業市場上查知，更非一般公眾所知或告訴人競爭者可以知悉之資訊，一旦被公開或洩漏給競爭對手，告訴人之業務員可能隨時有被挖角之風險，

不無影響告訴人市場上競爭力之可能，堪認此檔案具有秘密性，且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

四、附表一所示編號1 檔案「00000000_職前工作彙整.xls」之內容為「聯發科公司內 673 位曾經在 HTC 等百大電子、科技、半導體相關公司任職過的同仁之學經歷、職級、任職部門、年籍資料、職稱進行彙整之製表」；編號2 檔案「00000000_全公司.XLS」之內容為「聯發科公司 86 年設立開始直到 100 年間，3848 位（之後更新為 3892 位）曾在聯發科公司任職的人事資料，包含員工姓名、任職部門、年籍資料、學歷、前份工作內容、職等」；編號3 檔案「MM &informax.xls」之內容為「聯發科公司內部 47 位曾任職迅宏等公司之名單，包含其學經歷、職級、任職部門、年籍資料、職稱，及前雇主與職稱、離職原因等人事資訊」；編號5 檔案「特定經驗員工_0112.xlsx」之內容為「聯發科公司於 101 年 1 月間為瞭解特定工作屬性的人才來源，就 348 名曾任職百大電子、科技、半導體產業公司之員工經歷資訊建檔」。

五、觀諸上開檔案內容均為告訴人就員工就職時所提供之個人年籍資料及過去學經歷，加入員工任職後之部門、職稱、職級、考績等資料所編輯而成，雖然告訴人依法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不可隨意洩漏或做其他目的之利用，然上開檔案每筆個人基本資料或個別經歷資訊，並非不得由現實之社會人際網絡、個人名片、畢業學校、求職網站或其他公開領域或合法管道獲悉，與一般個人履歷表或人事資料並無不同，亦未有任何加入告訴人針對每位員工工作表現之特別評價或分析，即不具特殊性或秘密性，縱將每筆個人資料編輯彙整成告訴人持有之人力資源檔案，亦難認符合營業秘密法對於秘密性之要求。

六、又告訴人為高科技公司，專業研發人才的取得或流失對其研發或營運上雖然有重大影響，然而附表一編號1 至 3、5 之檔案外洩與實際人才之流失終究不同，縱使公司之員工個人資訊被他人取得，實際上對告訴人之營運並無影響，亦未直接損及告訴人之競爭力，故難認附表一編號1 至 3、5 之檔案具有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秘密性、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0.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17 號刑事判決

110.07.29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3 號刑事判決

110.12.0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3 號
刑事判決

111.06.15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95 號刑事判決

案例 3(人力資源檔案之秘密性及經濟性認定)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及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要件。而營業秘密除指技術性之資訊（例如：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外，尚包括商業性資訊（例如：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在商業性資訊是否屬營業秘密之判斷上，「秘密性」之要求尤為重要。
- 二、所謂「秘密性」（或稱「新穎性」），即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此與專利法上「新穎性」所指必須前所未有之技術創作，顯然有別。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乃指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倘欲保護之資訊非該專業領域之一般知識，係其所有人經相當努力所獲得，在適當方式管理之下，非該領域中之人能輕易得之者，即屬之。
- 三、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4 之檔案內容為聯發科公司自成立以來，投入諸多人力、時間、物力所陸續整理編輯而成，不僅蒐集整理公司業務員名單或個人資料而已，更進一步分析比對該公司內每位業務人員所負責工作之國內外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取得此等資訊顯然得以窺知聯發科公司如何於國內外市場安排行銷人員及其各種產品行銷之區域配置與客戶比例多寡，更可得悉該公司每位業務員負責行銷之客戶，此為該公司所獨有之商業機密，並無法於市場公開領域或專業市場上查知，更非一般公眾所知或該公司競爭者可以知悉之資訊，一旦被公開或洩漏給競爭對手，該公司之業務員可能隨時有被挖角之風險，

即有影響該公司市場上競爭力之可能，自具有經濟價值。

四、又此等涉及公司業務員之個資及其所負責對應之工作區域比例及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林○○或聯發科公司之召募部門員工，亦未必能知悉或具有接觸之權限。而其附表一編號4之檔案並非僅有聯發科公司之業務員個人資料，尚進一步結合該公司每位業務人員所負責工作之國內外區域及分布比例、產品線、客戶名單等重要資訊，涉及該公司商業競爭上之營業秘密，自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0.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17 號刑事判決

110.02.24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刑智上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110.12.0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3 號
刑事判決

111.06.15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95 號刑事判決

案例 4(房屋公司逾期案源資料，非涉及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等需經篩選、分析、整理，可使房屋公司取得經營上競爭優勢之業務資訊者，不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8 月 20 日

裁判摘要：

- 一、查本案被告所查詢重製之逾期案源資料為 83 年至 107 年間不動產買賣物件之基本資料，其內容包含各物件坐落位置、坪數、屋齡、單價、底價、客戶姓名及電話，備註欄內則記載信義房屋公司員工與各客戶聯繫之情形。
- 二、該些不動產買賣物件之基本資料，通常是客戶主動委託、房仲拜訪，透過網路搜尋或詢問社區管理員等多種管道取得，其他房屋仲介業者亦可透過相同管道甚或信義房屋公司於房屋銷售廣告所記載之物件資訊取得，且仲介業者於接受委託銷售後，即透過各種銷售管道將其欲出售之訊息揭示予第三人知悉。換言之，任何第三人皆可藉由詢問而知其銷售之物件、面積、價格等相關資料。又不動產所有權人可同時委託多家房屋仲介公司進行銷售，各該房屋仲介公司均可自由與各物件之所有權人進行接觸並取得相關物件資料，另不動產所有權人於委託房仲公司代為銷售時，多訂有委託期間，倘於該期間內仍未能成功銷售時，該委託契約即失其效力，不動產所有權人於委託銷售期滿後，另再委託其他仲介業者代為銷售，亦為不動產仲介市場之常情，堪認上開逾期案源資料所載之資訊，係屬房屋仲介領域之從業人員可依一般管道所查知之資訊。
- 三、至於逾期案源資料備註欄內記載信義房屋公司承辦人與各客戶聯繫之情形多為「非本公司銷售結案」、「已續約」、「屋主不想賣了」、「已售出」、「勿擾、會客訴」等內容，非涉及類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等需經篩選、分析、整理，可使信義房屋公司取得經營上競爭優勢之業務資訊。是逾期案源資料當屬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輕易得知，即不具有秘密性。

[判決全文](#)

案例 5(未做好機密資訊權限控管作為，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8 月 26 日

裁判摘要：

- 一、營業秘密法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雖不必到達滴水不漏之程度，但至少應作到「無須接觸之人不使其接觸；應當接觸之人，使其於該知悉之限度內接觸」，如此保密措施始屬合理。倘資訊所有人之管制措施上，使無須知悉資訊之人均得任意接觸該資訊，顯見資訊所有人就該資訊為無關之人所知悉一事並不在意，法律實無必要以營業秘密保護之。
- 二、本案系爭資料包含附表一 TFT 教育訓練檔案，該檔案放在共用槽，告訴人三、五廠自動化部門是同一個部門，自動化部門有共用區，基本上部門內的，包括技術員及其他同仁都看得到，沒有去做其他卡控，只有卡控對外部門的人不能進來，部門內全部的人都可以去存取；不分職務、職位等級高低；電腦打開，輸入帳號、密碼即可讀取共用槽裡的任何資訊，則告訴人主張部門共用槽只有該部門的人才知道共用槽路徑，且須該部門管理員開放權限才能進入乙節，應非可採，是以告訴人三廠、五廠自動化部門之共用槽雖控管雖對外部門的人不能進入，惟自動化部門內之所有同仁均可任意使用，堪以認定。
- 三、再者，告訴人另有 DCC 文件管理系統，如有重要、有經濟價值或秘密性之資料皆會上傳至 DCC 或 KM 系統，該等資料並會進行分級並控管；依告訴人提出「文件管制作業系統」之分類觀之，本案附表一編號 2、3 及 5-1 至 5-5 之系爭資料應屬「機密級」或「極機密級」等級，然而告訴人並未將該文件以 DCC 文件管理系統分類管理而僅將該文件置於部門共用槽中，部門共用槽之限制應為針對文件之管理行為(如誤刪)而非針對機密的控管，該共用槽甚至存放非工作內容資料，例如小說、音樂、戲劇等，且告訴人員工進入各部門共用槽的密碼即為各員工開機時的帳號密碼，

故實際進入共用槽時可省略輸入帳號密碼之步驟直接進入，而告訴人所述開機帳密、休眠後重登等措施為 Windows 作業系統預設之必需功能，並非專為保護告訴人機密所設之保護措施，告訴人員工就共用槽的管理措施實無法明確得知共用槽內資料為公司之營業秘密甚明。

四、況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方才詢問過你的相關檔案，譬如調貨、估算、教育訓練、EXCEL 檔是否都會放在你們的共用槽內?)都會有」、「(有無任何保護措施防止你們刪除或修改?)應該沒有」等語，亦與證人○○○證述：「(是否同部門任何人皆可上傳、修改、刪除共用槽的檔案?)有一些特定的陸陸續續針對一些資料會請維護人員，有一些甚至只能新增不能刪除，新增跟修改都沒問題，在當時有可能沒有控管」等語，是以告訴人部門共用槽內的檔案斯時確可由部門內的人任意修改或刪除，此種管理方式與一般機密文件應防止不特定第三人接觸顯然有極大之差別。

五、又證人○○○亦證述：「(你剛才提到 DCC 與共用槽的主要差別為何?) DCC 是公司內部文件的管理單位，一份文件完成之後，會去簽核，很多個層級簽核完之後，如果都沒問題會入 DCC，會給編號，變成是公司的正式文件」、「(所以共用槽不會有這樣的情形，不需要簽核，也沒有任何的編碼?)不需要」、「(公司的共用槽中有何相關內容檔案?)包羅萬象什麼都有」等語，顯見告訴人就那些檔案可放置於共用槽內並未進行管制，應可認定，而正式機密文件之管理則需經由簽核程序進入 DCC 管理流程，一般公司員工在部門共用槽看到的檔案並無文件編號，亦無機密字樣，實難謂告訴人已讓員工明確知悉該份檔案為公司機密而盡到合理之保密措施。

六、又附表一編號 5-1 之系爭教育訓練資料，是為了「開發八廠 PMS 系統時，想將從○○公司拿到的軟體原始碼，轉交給各廠的軟體負責人去開發自己的軟體」，則該八廠之特殊規範之規格資料應限定為軟體工程師，顯非任職於三、五廠自動化搬運部門的任何人應該接觸之資訊，編號 5-1 檔案內容多為建廠時之系統規劃及設備需求規格，即使作為其他硬體或設備工程師教育訓練，亦不應包括行政人員或線上作業員，然該八廠之特殊規範之規格資料

竟出現在三、五廠自動化部門之共用槽中且可供任何人存取，且既然編號 5-1 檔案原本要轉交給各廠的軟體負責人去開發自己的軟體，其他部門共用槽內亦應有該份檔案而不只三、五廠自動化部門共用槽，難謂該資料僅為告訴人三、五廠自動化部門約 60 人能知悉。告訴人之保密措施未能令「不需要接觸的人就不要讓他接觸，該接觸的人讓他在該知道的限度內接觸」，尚難認告訴人已盡到基本之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08.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08.08.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客觀上有保密積極作為；不以簽署保密協議為限，亦不以標示為「機密」、「密」者為必要)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

裁判摘要：

- 一、依告訴人頒行「文書管理辦法」第 3.1.2 條規定，已載明歸類「限閱（密）」具體事項之文書，包括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檔案內容，且證人干○○亦證述：我們紙本與電腦檔案有不同的機密管理，電腦軟體是用密碼、權限來設定，電腦軟體不會寫密，文字紙本會寫密，附表編號 1、2 這兩個軟體是非常大的軟體，沒有紙本，是個電腦檔案，所以用電腦的機密管理去作處理等語。告訴人既已針對附表編號 1、2 所示電腦檔案以密碼、設定權限方式進行保密管制措施，且該檔案文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業如前述，縱未將之標示為「機密」或「限閱」，仍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 二、營業秘密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並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限，倘營業秘密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欲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由告訴人上開客觀上所採取之保密行為，已足使被告了解告訴人有將附表編號 1、2 檔案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該檔案文件即足該當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並不以標示為「機密」或「限閱」者為必要，更不因該檔案係來自名為「Public」資料夾，即遽認其非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 三、被告雖辯稱附表編號 3 及 4 之檔案文件未依告訴人文書管理辦法規定傳遞或存檔。然而，證人吳○○亦對此證述：以 106 年當時技術，在公司內部或外部傳遞檔案時是沒有辦法做到加密碼鎖等語。可知告訴人之所以無法按前揭規定在傳遞電子文件或存檔時以密碼鎖住，係因當時客觀上之技術能力不足所致，並非無保護附表編號 3、4 所示檔案文件之意願，況且附表編號 3 及 4 之

檔案文件既有註明「限閱（密）」字樣，縱未於傳送時以密碼鎖保護，被告仍有保密之義務，實難憑此認為非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 四、被告既已於任職時簽署「職務保密協議書」，理應知悉於職務上接觸或持有告訴人之營業秘密時，須遵守保密義務，不因告訴人有無將該協議書交予被告而有影響，且告訴人為保護營業秘密而要求員工即被告必須遵守保密協議，核屬正當，亦與誠信原則無違。又告訴人既已按其所有營業秘密為電腦檔案之性質，以密碼及設定權限之通常合理可能方式進行保密管控，縱未落實「文書管理辦法」對於電子文件傳遞時應加密碼鎖或其他存檔之規定，亦無損於其有採取合理客觀之保護措施。

判決全文

相關裁判：

109.07.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7(公司訂有員工管理辦法，但無落實執行技術上之管制措施，
難認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9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營業秘密法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
- 二、告訴人公司之員工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技術、業務、財務、管理等知識、資料，員工皆應保守秘密，離職後亦同；第 19 條規定：禁止員工將工作資料、檔案、圖面帶離公司，或複印後私自帶回，並不得將個人之電腦程式、碟片裝在公司電腦上使用，否則視公司損失輕重予以處份，並視情形移送法辦等情，有冠榮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在卷可按。告訴人公司雖於員工管理辦法為上開規定，然此僅得證明告訴人有使被告了解告訴人欲保護其營業秘密並要求被告遵守之意，惟仍無從證明其就所指之本件系爭資訊確實有為控管之行為，且上開員工管理辦法所載「有關本公司之技術、業務、財務、管理等知識、資料」，內容過於空泛不明確，對於所涉知識、資料之內容為何、是否為本件系爭資訊，實無從得知，尚難以告訴人公司立有上開員工管理辦法，即認告訴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 三、系爭資訊之文件上，除 ISO 文件上蓋有「管制影印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制中心」之戳章外，其餘文件並無管制中心戳章，全部文件均未標示「機密」分類字樣；且證人即告訴人公司設備部經理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發包給廠商的圖面沒有標示機密字樣等語（本院卷三第 300 頁）。是系爭資訊文件上並未記載「機密」等字樣，無法從系爭資訊文件之表徵使被告明瞭其為告訴人欲保護之營業秘密。
- 四、關於電腦檔案存取權限方面，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後勤室維修人員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那部電腦裡存放檔案沒有設定存取權限，其他人也可讀取，其他人的存檔我也可以讀取；每個人

都有帳號密碼可以登入別人的電腦，可以看到別人的圖面；辛○○的電腦，只要有帳號密碼也可以登入；公司沒有禁止攜出作業指導書；公司沒有宣導保密措施；公司有 ISO9000，有會議記錄，我都要帶資料回家才做得完等語。證人即告訴人公司設備部員工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紙本圖檔沒有任何保密措施；公司辦公室各部門間沒有設門禁，只有要進廠區才有設一個門；公司沒有進行保密措施教育；我在設備部辦公室放圖檔的電腦沒印象有沒有設帳號密碼，沒有設置存取權限，繪圖完直接存檔等語。

五、綜上所述，告訴人公司縱使於員工管理辦法規定資料不可拷貝、不可攜出、不可帶智慧型手機、不可自己帶電腦進公司等等，但是只有規範式宣告，實際上沒有任何技術上（例如防盜拷）之管制措施；甚至證人丁○○承認曾有攜帶手機進入廠區使用，被告辛○○攜帶自己的電腦進入公司使用，直到離職均未被禁止，其電腦也從未被管制等情，在在均顯示，告訴人公司只設有空泛規定，並無落實執行技術上之管制措施，難認告訴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案例 8(公司僅與員工簽立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而未依人力、財力及其資訊性質之重要性，採取分層分類管理，難認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

裁判摘要：

一、原告主張其於公司內部網路內，開設名稱「公用資料夾」、「正式發行圖面」二資料夾，原告之產品設計圖係存放於「正式發行圖面」資料夾中，並依照員工職位權限，分別設定二個帳號密碼。惟證人○○○證稱「資料夾只有會計跟採購的帳號才可以讀取跟寫入，另外一個設計的帳號，只能讀取，不能寫入，可是可以複製」、「就兩個帳號，電腦來的時候我就把帳號、號、密碼寫給他們」等語明確，換言之，無論是設計、採購或會計部門皆可讀取該等資料夾，且證人○○○亦證稱並無人員使用紀錄之具體追蹤措施等語，是縱認原告雖主觀上有保護該等資訊之意願，惟就其資訊安全防護手段而言，其僅依部門概分兩組權限且共享帳號密碼等實施手段，考量原告人力、財力及其資訊性質之重要性，該等資料夾共享型態，客觀上並無明確之分層權限管理及資料分類管理等整體防護措施。

二、復證人○○○稱「(禾揚公司對列印出來的資料，是否有任何保密的措施?)沒有」等語；另證人武○○亦證稱「(你剛剛說會照著圖面施工，請問你在施工完之後，這些圖面你會如何處理?)如果是在廠內，有時候就是直接撕毀丟垃圾桶，有時候可能因為背面剛好空白，我會利用那空白可能寫一些我需要記下來的東西，然後我可能會帶在身上，完成事後也是都丟掉了」、「(你們公司那些圖面資料是存放在哪裡?)一開始進這家公司有一條設備的圖面是組裝完就放在樓下我們平常休息的地方有一個小鐵櫃，就用資料夾，就擺在那裡」等語；又證人○○○(即○○○)亦證稱：「(現場組裝人員在工作上是否會跟你要圖?)會」、「(你會如何拿給他們?)可能就是由我直接出圖列印，或由○○○直接出圖列印給他們」、「(圖出去，你們是否會紀錄是誰拿了這張圖?)沒有」、「(你複製下來後，那個圖檔?)一樣在我電腦裡」、「

(原本放在公用資料夾的圖檔你是否會刪除?)不會」等語。依上開證詞可知，相關人員得由電子傳遞動作而取得系爭資訊，其並未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且列印紙本亦有相同情事，因此，上開作為皆尚難稱其已達到保密之目的。

三、復查，原告所提出之原證6至原證18之圖稿、廠商資料等文件，其上未有「機密」、「限閱」等加註警語以盡提醒之責，且無電子檔存取分層權限管理及監控機制，實難認定原告就系爭資訊已為合理之保密措施。

四、至於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徐○○簽訂有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等語，惟該份契約僅得證明原告有使被告徐○○了解原告欲保護其營業秘密並要求被告徐○○遵守之意，惟仍無從證明其就所指之附表一編號2蹺蹺板組之資訊確實有為控管之行為，且上開契約內容第一條記載「機密資訊之定義」並未具體敘明範圍，內容過於空泛不明確，尚難以兩造有簽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即認原告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案例 9(機密資訊所有人未按其人力、物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控管機密資訊，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2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營業秘密法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雖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 二、告訴人住華公司將系爭資料存放在檔案伺服器目錄中，住華公司內部之所有員工，除可使用辦公桌上之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外，尚有多部公用電腦可供使用。而公用電腦內對於資料下載、存取之管控措施，於 103 年 9 月前僅有安裝紀錄軟體（僅能紀錄何人使用電腦存取檔案、該檔案名稱、存取之伺服器路徑等），並未安裝任何管制存取之軟體，因此只要有人使用公用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進入網路伺服器內之專案目錄中，即可存取任何想要存取之資料，且不會於存取前中後出現任何警示或警告標誌或顯示，故而，不論使用公用電腦者係使用其個人之隨身碟或公用配發之隨身碟，均可無限制存取任何資料，而任何存取動作亦均不會被任何程式擋掉。
- 三、再者，告訴人對於公司內部所使用之公用或私人電子郵件之管控，並未設置任何防範措施，任何員工只要想透過電子郵件機制傳輸任何資料至其他公司或私人公用或免費私人電子郵件帳號內，告訴人均無從於事中有知悉，僅能透過電子郵件帳戶中所具備之基本備份功能針對準備傳輸之電子郵件資料進行備份，僅能於有人向法務或稽核部門申訴，法務或稽核部門會向電腦課調閱郵件，進行事後處理。

四、告訴人對於公司內部資料之存取管控及資料傳輸等，迄至 103 年 9 月之後方有存取管控軟體之安裝建置，及電子郵件之傳輸限制；而告訴人之法務部門一年大約會有 3、4 件向電腦網路課調取郵件紀錄調查有無資料外洩，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有同仁違規使用等情。足認告訴人理應早已預見此資安上所存在之漏洞，卻遲未採取上開並非罕見且購入價格僅約新台幣 7 萬元左右之控管軟體，參酌告訴人住華公司為上市公司，資本額達 45 億元，規模非一般小公司可比，實難認告訴人已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控管告訴人主觀上欲保護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案例 10(營業秘密損害賠償之酌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重附民上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中華化學公司主張張○○侵害營業秘密所受損害金額，自應舉證以實其說，倘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本院始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決定賠償金額。
- 二、影響公司營業收入因素甚多，舉凡整體市場經濟、產業變化、客戶需求交易量、產品品質優劣、銷售策略、價位等因素。本件中華化學公司係以其 105 年度總營業額計算與本案有關 SIP 系列產品於 105 年度之營業額，惟何以該產品 105 年度營業額即可直接認為是中華化學公司所受之損失金額？以及該營業額與其營業秘密遭侵害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為何，均未據中華化學公司舉證證明。觀諸中華化學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年報，就其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不論是分配前或分配後，105 至 107 年之財務數據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自難認中華化學公司有因張○○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而造成此部分營業額之損害。基上，中華化學公司以 SIP 系列產品年營業額為 174,024,333 元作為計算張○○侵害營業秘密之賠償金額，即屬無據。
- 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中華化學公司對張○○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係以依照侵害營業秘密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並不及於系爭保密協議之法律關係所生的違約金請求權。縱使張○○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均有如附表二所示侵害中華化學公司營業秘密之違約情事，然本件中華化學公司尚

不得依系爭保密協議請求張○○給付 1,0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綜前所述，中華化學公司既已證明受有損害，但無法證明其損害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本院自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決定賠償金額。茲審酌張○○為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於簽訂系爭保密協議時之職務為特化業務部之業務人員，月薪 4 萬元，離職時擔任產品經理，每月薪資 55,300 元。又張○○侵害中華化學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態樣如附表二所示，其自承任職於高鼎公司約 2 年多，月薪約 7 萬元（本院卷第 223 頁），其於 102 年所得約 193 萬元、103 年所得約 181 萬元、104 年所得約 91 萬元、105 年所得約 123 萬元、106 年所得約 96 萬元、107 年所得約 137 萬元，併衡量其所侵害營業秘密之經濟性及價值、侵害情節及導致中華化學公司可能所受財產上利益損失，及其曾與中華化學公司簽訂系爭保密協議並負有高達 1,00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之義務，再參酌張○○提出中華化學公司最近修訂之聘僱合約書，已將員工違反保密義務之懲罰性違約金訂為最後 1 個月薪資之 20 倍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為中華化學公司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額應以 110 萬元，始為適當。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07.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1(公司主張其營業秘密遭侵害時，應特定所主張之營業秘密之內容及範圍)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0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原告公司既主張其所有之營業秘密遭被告公司使用或洩漏予第三人，則原告公司首應特定所主張之營業秘密（資訊）之內容及範圍，自屬當然。
- 二、查本件原告公司起訴主張：「系爭模具暨與其產品設計圖、電腦設計圖檔(2D 及 3D 圖檔)及結構圖紙資料(下合稱系爭設計圖紙)等全部有關開制模具的設計，應屬原告所有之營業秘密」，然此等主張並未陳明所謂「資訊」之具體內容，故本院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函促請原告公司特定營業秘密之具體內容並於 110 年 8 月 1 日陳報至院（本院卷第 65 頁）。然原告公司 110 年 8 月 2 日民事準備一狀仍未具體特定所主張之「營業秘密」（資訊）內容，更未提出系爭模具或系爭設計圖紙然縱原告公司提出系爭模具及系爭設計圖紙，其仍應特定陳明所主張之營業秘密（資訊），因特定資訊既為原告公司主張之營業秘密，則何謂及何以係其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自應由主張擁有營業秘密之原告公司予以陳明，而非由司法審判機關在該等資訊所載之載體為其尋覓特定。
- 三、因民事準備一狀並未載明營業秘密之內容，故本院再於 110 年 9 月 6 日言詞辯論期日加以訊問確認，經原告公司訴訟代理人當庭表示：請依照目前所提書狀來認定營業秘密等語。而本件原告公司所提書狀內容，並未指出營業秘密之內容，業如前述，故本件原告公司既未特定營業秘密之內容，則原告公司主張營業秘密遭被告公司侵害云云，自無理由。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6.3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2(因侵害行為持有系爭秘密，未能證明已刪除系爭秘密者，足認有侵害秘密或侵害系爭秘密之虞，營業秘密所有人得請求排除與防止侵害其營業秘密)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2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營業秘密具相當之獨占性及排他性，且關於其保護並無期間限制，在其秘密性喪失前，倘受有侵害或侵害之虞，被害人得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排除或防止之；被上訴人主張營業秘密之侵害防止請求權，應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其營業秘密是否受侵害或有被侵害之可能性。
- 二、持有或知悉他人營業秘密者，將來有可能使用或洩漏他人營業秘密者，即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危險性，而為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防止侵害之對象。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三、上訴人高鼎公司是否刪除系爭秘密，屬於高鼎公司應負舉證責任之積極事實。查張○○雖提出刪除頁面，其記載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4 日，然審酌現今技術欲將信件內容複製另存極為容易，故已刪除信箱內信件之頁面，無法證明上訴人是否仍存有備份資料。準此，高鼎公司縱通知被上訴人其已刪除被上訴人主張為營業秘密之資料，仍未證明其業已完全刪除之事實，以實其說，不足為憑。
- 四、張○○前將本案相關刑案起訴書第 11 頁之如附表所示系爭秘密，轉寄至私人電子信箱或儲存於家中個人電腦，並轉寄高鼎公司人員，是張○○有將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洩漏或交付高鼎公司，而高鼎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林○○，持有系爭秘密甚明。
- 五、上訴人實力支配而持有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上訴人均有可能將

之備份，且上訴人張○○現任職於上訴人高鼎公司。高鼎公司基於職務關係，對張○○具有事實上之影響力。因高鼎公司與被上訴人之業務相近，衡諸常情，上訴人自有使用系爭秘密之可能，抑是將被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交付或洩漏於他人之危險。

六、準此，上訴人因侵害行為持有系爭秘密，嗣後未能證明已刪除系爭秘密，足認有侵害被上訴人系爭秘密或侵害系爭秘密之虞，被上訴人本件請求排除與防止侵害其營業秘密，為有理由。

[判決全文](#)

相關裁判：

109.01.21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

111.07.1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4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3(分屬不同房屋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營業員，私自交流公司成屋交易資訊，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 月 7 日

裁判摘要：

一、信義房屋公司員工保證書約定未經信義房屋公司同意或非職務上必須，不得擅將公司未對外公開資料洩漏予第三人或處於使第三人得予查看知悉之狀態；信義企業集團資料保護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資訊系統網路使用承諾書則約定對信義房屋公司內部一切未對外公開之各類業務資訊（例如委託物件銷售資料）、依信義企業集團內部資料保護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業要點，各類經核定為密級以上之內部資訊、一切公司內外部客戶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因正當業務行為且符合公司規範或上級主管同意外，不會有私下複製、備份、拍攝等行為、以任何方式使非職務上應知悉之人或非公司人員以外之第三人知悉資訊內容，是信義房屋公司顯已與為信義房屋公司不動產仲介營業員可能接觸信義房屋公司所有之工商秘密或營業秘密之林○○簽署保密契約，課予林○○保密義務，曾為信義房屋公司不動產仲介營業員，亦曾簽署信義房屋公司員工保證書、信義企業集團資料保護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資訊系統網路使用承諾書之曾○○，當亦明知上情。

二、信義房屋公司就前揭成屋明細輸入表、「Top Agent」系統內客戶委託銷售物件之電磁紀錄內含之交易資訊，除與所屬不動產仲介營業員簽署信義房屋公司員工保證書、信義企業集團資料保護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暨資訊系統網路使用承諾書等保密契約，並對前揭成屋明細輸入表依信義企業集團內部資料保護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作業要點分類、分級為密件，且由分店秘書管理，「Top Agent」系統設有帳號、密碼，而對有權限接觸該等交易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應認前揭成屋明細輸入表及「Top Agent」系統內客戶委託銷售物件之電磁紀錄內含之交易資訊，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自公開管道所可輕易查知者，信義房屋公司復

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三、觀諸前揭成屋明細輸入表，內含客戶及物件基本資料(客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物件地址等)、委託銷售之條件(委託期限)等交易資訊、「Top Agent」系統內客戶委託銷售物件之電磁紀錄，內含客戶及物件基本資料(客戶職業等背景資料、委託銷售之原因、物件地址)、委託銷售之條件(委託期限)等交易資訊，均係信義房屋公司所屬開發人員、彙總資料人員及「Top Agent」系統維護人員經過一定時間所為，為信義房屋公司須投入相當人力、資金，且在客戶委託銷售後，方可獲得者，且上開交易資訊關涉是否委託不動產仲介、委託條件及不動產交易之重要事項，對於不動產仲介業而言，當屬具有高度經濟、商業價值之資訊。綜上，信義房屋公司所有之前揭成屋明細輸入表、「Top Agent」系統內客戶委託銷售物件之電磁紀錄為信義房屋公司所有之營密秘密。
- 四、林○○在未經信義房屋公司授權且非為執行不動產仲介營業員職務之必要下，將置於上址信義房屋公司大業民光店內置物櫃內其他不動產仲介營業員所製作而由分店秘書管理之成屋明細輸入表 6 份取出後，以手機相機拍攝之方式重製，復接續使用手機以其帳號、密碼登入信義房屋公司「Top Agent」系統後，以擷取手機螢幕之方式，重製、取得內含客戶及物件基本資料(客戶職業等背景資料、委託銷售之原因、物件地址)、委託銷售之條件(委託期限)等交易資訊之信義房屋公司所有之「Top Agent」系統內客戶委託銷售物件之電磁紀錄 2 份，再以通訊軟體 LINE 接續傳送上開重製信義房屋公司所有之成屋明細輸入表 6 份、「Top Agent」系統內客戶委託銷售物件之電磁紀錄 2 份予曾○○，則林○○上開所為，當係為受信義房屋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不動產仲介營業員，卻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洩漏信義房屋公司營業秘密。
- 五、參酌被告二人當時分別為信義房屋公司、永慶房屋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營業員，衡諸前述信義房屋公司與永慶房屋公司為競業關係之同業乃眾所周知之事，主觀上必然知悉林○○如將上開信義房屋公司之營業秘密及工商秘密洩漏予曾○○，等同提供永慶房屋公司不動產仲介營業員交易資訊而有更多交易機會，必然減損信

義房屋公司受委託之件數、交易之機會，進而影響信義房屋公司之利潤，竟仍欲如此為之，加以被告二人於本院審判中均自承：有互相交流最近之案子等語，足見曾○○為增加客戶委託銷售及成交之數量，林○○則為藉協助曾○○增加客戶委託銷售及成交之數量以獲取曾○○亦提供客戶委託銷售不動產之相關交易資訊，被告二人主觀上均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共同意圖損害信義房屋公司之利益，並有本案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聯絡。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未經授權而洩漏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案例 14(維修廠商未經同意，抄錄與維修無關之他公司機台內部製程參數，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竊取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懋公司）於民國 106 年，向原晶半導體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晶公司）購得芬蘭 PICOSUN 公司（下稱 PICOSUN 公司）之原子層沈積 P300-BV 型號之鍍膜機臺 1 台，放置在穩懋公司龜山廠內（編號為 ALD-D02 號，下稱 D02 號機臺），穩懋公司並因應客戶之需求自行研發生產之製程參數，在該參數經過客戶認證後，設定於 D02 號機臺內而正式投入生產 VCSEL（垂直腔面發射雷射器）產品。
- 二、107 年年初，穩懋公司為營運所需而再向原晶公司購入相同型號之鍍膜機 1 台，在穩懋公司龜山廠完成裝機（編號為 ALD-D03 號，下稱 D03 號機臺），然因 D03 號機臺之自動化連線功能尚未完成安裝致無法驗收，原晶公司決定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由原晶公司之工程師李○○陪同 PICOSUN 公司之技師 JARMO 進入穩懋公司龜山廠內安裝 D03 號機臺之自動化連線功能。
- 三、原晶公司之設備製程副理及營運總監莊○○、李○○均明知穩懋公司不會同意其等抄錄 D02 號機臺之製程參數，竟為獲得 D02 號機臺之製程參數作為資料庫之資訊供其等爭取客戶訂單之用，而共同意圖為自己與原晶公司未來營運之不法利益，及損害穩懋公司之利益，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聯絡，莊○○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訊軟體指示李○○利用上開進入穩懋公司龜山廠之機會，抄錄 D02 號機臺之製程參數。
- 四、李○○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與不知情之技師 JARMO 在穩懋公司員工劉○○之陪同下，進入穩懋公司龜山廠，趁劉○○陪同 JARMO 進行上開功能安裝及處理其他事務時，獨自前往正在進行 VCSEL 產品生產當中之 D02 號機臺處，將該機臺內之 5 組製程參數抄錄至其預藏之隨身記事本內。

五、查本案被告李○○自前開 D02 號機臺抄寫之製程參數係穩懋公司為獲取客戶之訂單，而投入相當人力、經費等資源研發後所獲得，該參數自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者所知；前開參數亦經客戶之認證而應用在商品之生產上，且穩懋公司藉此取得客戶之訂單而獲取龐大之商業利潤，可認前開參數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經濟價值，且為用於生產之資訊；又穩懋公司以門禁、限制攜帶物品種類等多樣化管控措施，並對內部員工設有不同之權限範圍，並規定外部人員均須在穩懋公司之人員陪同下，始得進入廠區及接近機臺，且機臺亦設有多層密碼限制及裝設監視錄影器，堪認穩懋公司對上開 D02 號機臺之製程參數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職是，被告李○○抄寫自 D02 號機臺內之製程參數對穩懋公司而言，為具有經濟價值之技術性營業秘密無疑。

六、核被告莊○○、李○○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竊取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10.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5(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使用，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1 月 19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林○○於擔任臺灣吉諾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期間，即與臺灣吉諾公司董事長特助王○○、被告連○○、大陸鑽寶公司負責人包○○在東部非洲外海之「賽席爾共和國」成立賽席爾鑽寶公司；林○○自臺灣吉諾公司離職及退出公司經營後，與大陸鑽寶公司員工趙○○、連○○共同謀議為賽席爾鑽寶公司未來營運之利益，即推由林○○、連○○將所欲取得之資料告知尚在臺灣吉諾公司任職之被告林○○及賴○○後，或由賴○○主動告知其所知悉、取得之資料，渠等共同基於意圖在外國或大陸地區使用而為賽席爾鑽寶公司不法之利益，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臺灣吉諾公司之營業秘密。
- 二、附表編號 1 所示檔案，包含「2012 Cost」、「2013 Cost」物料成本分析表，以及附表編號 2 所示「成本分析表.zip」檔案，均未見於臺灣吉諾公司網站對外公開之資訊內，非屬臺灣吉諾公司網站對外公開之資料，並非一般接觸該類資訊之人所能輕易知悉。「2012 Cost」、「2013 Cost」物料成本分析表載有吉諾集團各種物料之單位用量、最小採購量、採購周期、廠商、單價等材料總成本及人工成本費用、生產總成本、間接管理成本、利潤率等涉及公司生產、販賣事業活動之有用資訊；「成本分析表.zip」檔案記載吉諾集團材料總成本、人工成本費用等涉及公司生產、販賣事業活動之有用資訊，皆是同業競爭可以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自具有經濟價值。又臺灣吉諾公司之內部成本分析表，皆須有特定權限的人輸入帳號、密碼才能取得，可知吉諾集團就「2012 Cost」、「2013 Cost」物料成本分析表、「成本分析表.zip」檔案，主觀上認定是營業秘密，客觀上亦透過資訊取得之權限設定，限制特定員工讀取前開資訊，使接觸上開資訊之員

工認知該等資訊是營業秘密，堪認吉諾集團對「2012 Cost」、「2013 Cost」物料成本分析表及「成本分析表.zip」檔案，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屬吉諾集團之營業秘密甚明。

三、附表編號3所示檔案，可見台灣吉諾公司 GTi00-00000-XX 圖紙料號「GTi00-00000-01 Smart Card Connector」之成本預估表及相關實際成本資料，內容包含料件名稱、零件單價、模治具引用、運輸費用、管銷費用、利潤估計及相關供應商之記載；有關成本分析資料非屬公開之資訊，自非一般接觸該類資訊之人所能輕易知悉，而上開物料之成本預估表及相關實際成本資料，為吉諾集團生產、販賣事業活動之有用資訊，亦是同業競爭之重要資訊，自具有經濟價值，堪認該等成本預估表及相關實際成本資料檔案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再者，臺灣吉諾公司成本分析表只有有權限的人才能取得等語，足見臺灣吉諾公司已對上開成本分析表資訊業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上開成本預估表及相關實際成本資料為屬吉諾集團之營業秘密。

四、附表編號4所示「Cisco Total List_00000000.xls」檔案，經比對與 Cisco-Foxconn List 成本分析表為同一檔案；Cisco-Foxconn List 成本分析表內容並未揭露於臺灣吉諾公司對外公開網站；吉諾公司客戶 CISCO 之產品相關資訊，包含產品名稱、客戶之零件編號、吉諾公司之零件編號、圖面編號、圖面版本、新的圖面版本、零件的供應商名稱、零件成本、供應商料號等，是吉諾公司非常機密之資料；Cisco-Foxconn List 成本分析表）是由採購部門製作，提供採購主管知悉供應商及供應全貌，可知 Cisco-Foxconn List 成本分析表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並已採取權限閱覽之合理保密措施，堪認是屬吉諾集團所有之營業秘密。

五、附表編號5所示「FYQ4'13 Cisco SARFQ(IM)-Pease Complete before 14th FEB 2013.xlsx」檔案內容，分別記載吉諾公司目前成本及更新成本，是公司最機密文件，並非一般接觸該類資訊之人所能輕易知悉，而上開有關吉諾集團對客戶 Cisco 產品之成本變動資訊，乃是吉諾集團生產、販賣事業活動之有用資訊，亦是同業競爭之重要資訊，自具有經濟價值。又臺灣吉諾公司就內部檔案依使用者有設定權限加以管理之保密措施，成本分析表只

有有權限的人才能取得，堪認「FYQ4' 13 Cisco SARFQ(IM)-Pease Complete before 14th FEB 2013.xlsx」檔案屬吉諾集團營業秘密。

六、「2012 Cost」、「2013 Cost」成本分析及「成本分析表.zip」檔案是吉諾公司內部資料，不是任何人可以接觸，只有工程、採購主管等有特定權限之人才能取得，當時工程主管是林○○，吉諾公司沒有要林○○將該等資料寄送給他人，足見被告林○○雖有知悉、取得上開營業秘密之權限，然無將該等營業秘密再予重製、洩漏予他人之權限，是被告林○○仍將其所知悉、持有之上開營業秘密，以上開附件夾帶檔案寄送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予被告被告連○○及訴外人大陸鑽寶公司趙○○，自屬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該等營業秘密。

七、被告賴○○上傳至 360 雲端硬碟、以電子郵件傳送給被告連○○、林○○及訴外人大陸鑽寶公司趙○○之相關成本分析檔案，為吉諾集團所有之營業秘密，賴○○是臺北外購的採購主管，而能接觸最高機密之成本資料；被告賴○○雖有知悉、取得上開營業秘密之權限，然無將該等營業秘密再予重製、洩漏予他人之權限，是被告賴○○仍將其所知悉、持有之上開營業秘密，以上傳至雲端硬碟或上開附件夾帶檔案寄送電子郵件之方式傳送予被告連○○及林○○、趙○○，自屬未經授權而重製、洩漏該等營業秘密。

八、是核被告林○○、賴○○所為，觸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洩漏該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08.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108.07.03 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

109.08.26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

111.07.07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9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6(「基於在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而為重製、洩漏以及應刪除而不為刪除營業秘密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 月 14 日

裁判摘要：

- 一、附表所示之資料，均為長春公司之 TPEE 產品相關之實驗條件數據、產品數值、配方、製程、規格、設備圖面、長春公司客戶對產品之規格、需求或評估資訊、與成本相關之產品計價數據資料 TPEE 之市場應用等相關資料，均屬長春公司生產、銷售 TPEE 產品或熱熔膠產品之相關資訊，是長春公司之團隊長期研發、蒐集之成果，用於生產、銷售或客戶服務，且為長春公司經營 TPEE 產品或熱熔膠產品之基本與依據，並非一般業界所習知之資訊，具秘密性；若持有該等資料，對於產品製造、客戶服務均得以節省學習之時間或減少錯誤，降低成本而增加競爭優勢，自有相當經濟價值。長春公司有建置公司內之 NOTES 系統讓員工可登入個人帳號密碼收發電子郵件、需有個人帳號密碼始能使用公司內之個人電腦，且電腦內有個人專屬資料庫、如需要在外加班可登入個人帳號使用 NOTES 系統看到個人之電子郵件，並定期辦理機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及於部門主管會議、各部門宣導或傳閱、工安教育訓練中宣導保密，且於被告任職時簽署「配合公司『網路使用、備份及稽核作業要點』簽署書」，以及於離職時簽署保密同意書，長春公司亦有規範保密之資料內容及建置保密之作業程序，顯然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二、按被告坦承任職於長春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中國大陸與焱邦公司之許○○洽談協助銷售 TPEE 之事宜；5 月 22 日將附表編號 4 之資料，以長春公司公用電子信箱寄至自己之私人電子信箱。6 月 22 日受和時利公司之總經理瞿○○邀約前往中國大陸參觀和時利公司，並與瞿○○、許○○簽署合 股協議書；7 月 10 日拍攝長春公司高雄廠內之反應釜、冷凝器、造粒設備等 TPEE 生產設備照片（即附表編號 48），並以長春公司公用電子信箱寄至自己同上之私人電子信箱，又於同年 8 月 3 日將附表編號 49 之資料以長春公司公用電子信箱寄至自己私人電子信箱。10 年月 1

日辭職，離職前簽署 1 份技術機密保密同意書，同意應保守業務上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日前歸還持有或保管之資料予長春公司，惟其離職後並未刪除所持有之附表所示全部資料。復於 10 月 10 日赴大陸地區任職和創公司（即和時利公司之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10 月 12 日在中國大陸某處將附表編號 50 之資料以同上私人電子信箱寄給瞿○○，又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附表所示全部資料自隨身碟重製到扣案之筆記型電腦等情。故本案被告所為客觀行為即重製附表編號 47、48、49 所示資料、重製並洩露附表編號 50 所示之資料給瞿○○、離職後未刪除附表所示全部資料，以及重製附表所示全部資料到扣案之筆記型電腦之事實，均足堪認定。

三、被告既坦承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即已至大陸地區與許○○洽談協助銷售 TPEE 事宜，復於同年 6 月 22 日即尚未自長春公司離職之時，已與瞿○○、許○○簽署協議書，表示要合股投資經營 TPEE 銷售，且約定由被告擔任技術部負責人，負責處理 TPEE 產品項目建設、研發、設備改造、產品質量鑑定及與和時利的產品生產協調工作等事宜，此有同上合股協議書可證，顯見被告於 103 年 5 月間即已萌生與大陸地區之公司合作之意思，並實際於同年 6 月 2 日簽署協議，復於同年 10 月 10 日任職和創公司，由被告提供 TPEE 之研發、設備等技術專業。

四、又自證人杜○○證述可見，被告加入和創公司後，確實讓原本未生產 TPEE 之和時利公司，經過約 1 年時間就使和時利公司之子公司即和創公司推出 TPEE 產品至市場上。再者，被告又於 103 年 10 月 12 日將附表編號 50 所示之長春公司關於 TPEE 之營業秘密資料以電子信箱寄給瞿○○，更足認被告確實基於在大陸地區使用之意圖，而為重製、洩漏以及應刪除而不為刪除營業秘密之行為。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3.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11.07.14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871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7(營業秘密犯罪主觀不法意圖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范○○自 92 年起任職華亞科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申請離職，105 年 10 月 11 日簽署員工離職面談紀錄，同年 10 月 15 日為最後實際工作日，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公用處空調部專案經理，負責空調系統管理、維護運作等工作，於同年 10 月 19 日至大陸地區合肥智聚公司了解現場環境，11 月 1 日報到上班任職，負責空調系統審圖工作。
- 二、范○○任職華亞科公司期間，明知附表一、二、三所示各種營業資料均係有關晶圓建廠、生產而專屬華亞科公司所有之生產資訊，並非一般業界所知悉，且均具實際之經濟價值，對華亞科公司而言均屬應受保護之資訊，亦知悉依據華亞科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及各部門資訊安全分級管控表規定，應受保護之資訊，分為內部使用 (For Internal Use Only)、機密 (Confidential)、極機密 (Strictly Confidential) 等三級，若欲揭露應遵守(1)符合工作上必須知悉(2)最小揭露(3)符合政府法令等三原則，且處理準則上，內部使用等級之資訊可複製，但若有攜出公司必要，員工需申請並取得主管事前同意；機密等級之資訊原則不可複製，需經管理單位同意方可複製，且須經申請並取得申請單位及管理單位協理/ 副總經理級主管事前許可，始可攜出；而極機密等級之資訊需事先取得華亞科公司總經理許可始得複製，並須事前取總經理許可，始得攜出而各部門亦有自己資訊安全分級管控設定，其使用方式亦需依照上開資訊安全管理程序資訊分級規定，另於任職之初簽署之員工聘僱承諾書，華亞科公司員工手冊及離職時所簽署離職面談紀錄內容，其亦被告知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未經核准而無故重製、洩漏，且終止聘僱關係時，應將所持有之文件及檔案交還華亞科公司。
- 三、詎范○○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於 105 年 8 月 29 日、30 日接續洩漏告訴人公司所有如附表一所示

營業秘密予當時已在告訴人公司之競爭對手合肥智聚公司工作之前同事黃必先。又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接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就附表二所示，其因職務知悉之華亞科公司之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予以重製，同時違背任務，侵害華亞科公司之營業秘密，足生損害於華亞科公司。又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及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接續擅自重製附表三所示之電磁紀錄，儲存於自己所有之筆記型電腦及外接硬碟中。

四、附表二項次(1)至項次(3)之文件，係美光公司提供告訴人公司之技術移轉資料，包含美光台中廠的機台配置、數量、整個無塵室的架構、美光公司台中廠廠房無塵室廠房空間規劃及各段製程的機台配置圖，以及告訴人公司於 104 年間前往美光公司台中廠參訪後所彙整之資料，內容有關美光公司雙層生產區無塵室的規劃介紹。當時告訴人公司根本沒有在現有廠房中再次興建新廠房的需要，且被告係服務於告訴人公司林口廠，更沒有參考美光公司台中廠之建廠架構圖之需要，被告范○○列印該份文件絕非其當時業務需要。被告復辯稱列印該等文件係為 104 至 105 年間在家工作之用云云，然被告列印這份文件之時點為 105 年 9 月 12 日，有列印清單可稽，顯不可能係為了 104 年的工作所需，而被告係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申請離職，申請離職兩天後立即飛往中國大陸面談，更何況在被告列印時點前後，並無任何進行中之工作使被告必須「在家工作」始能完成，被告亦未具體說明其所指之工作為何，其所稱是為告訴人公司業務目的所列印云云，應非事實，當為其至中國大陸工作之準備。

五、附表二項次(4)之文件標示為 Confidential (機密)，內容為告訴人公司無塵室之細部設計規劃該等系統設計，係告訴人公司 ITDK102 生產機台之流體使用詳細資料，包含類別、用量及接點數量；附表二項次(5)之文件內容係製程廠房內空氣粒子污染濃度控制的週報，主要內容是探討如何避免空氣粒子損害 DRAM 製造過程，附件標示為「Internal Use」即「僅供內部使用」，為公司專屬之機密文件並不對外公開，亦非公知資訊。衡酌列印清單顯示被告列印本文件之時點是在 105 年 9 月 17 日，即其決定至中國大陸合肥智聚公司後、而至中國大陸就職前；被告列印當

時並無任何與該文件相關之工作在進行，且距離其 105 年 10 月 11 日完成離職面談不到月餘，於完成離職面談後仍繼續持有而未銷毀或返還該等文件予告訴人公司，足證被告之列印行為與執行告訴人公司業務根本無關，而應係其為至中國大陸工作之準備。

六、附表三項次(1)檔案內容係為了讓生產機台配合告訴人公司的環境流體所做的設計內容，其中包含告訴人公司之數據、材質及安全規定。被告係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才將這筆檔案存入其個人外接式硬碟，而被告在告訴人公司之最後工作日是 105 年 10 月 15 日，同年月 19 日即前往中國大陸合肥智聚公司。被告取得該檔案顯然與執行告訴人公司業務無關。此外，此份文件屬於工務處的檔案，公用處的被告范○○根本無攜出之必要，更無重製至被告個人筆電或隨身硬碟之必要。依告訴人公司規定，被告如需攜出或重製，必須取得該部門主管同意而證人邱○○為工務處主管，被告並未取得其許可，以不知名之方取得、重製告訴人此份營業秘密檔案，被告取得此份檔案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而意圖於大陸地區使用甚為明確。

七、附表三項次(2)編號 2 檔案形式上載明「華亞公司」，且標示為「機密」等級，也有告訴人公司內部文件編碼，即使被告在告訴人公司任職期間曾參與該份資料的製作，該份資料之實際環境分析及數據為告訴人公司之專屬資訊，智慧財產權亦歸告訴人公司所有，被告未經授權即不得攜出重製，離職時應按承諾繳回，而非於離職日後轉存重製於被告個人電子裝置上繼續參考使用。又被告係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才將這筆檔案存入其個人外接式硬碟，而 105 年 10 月 15 日是被告在告訴人公司的最後工作日，同年月 19 日即前往中國大陸任職於合肥智聚公司。被告在離職後重製告訴人營業秘密，係為意圖在中國大陸合肥智聚公司使用，事證亦明。

八、公訴意旨另認附表四之資料，即被告手機拍攝之一樓平面圖、空氣排氣圖與在被告住處查扣之紙本資料，均屬告訴人公司專屬之營業秘密並有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被告竟於任職期間分別用附表所示之方法，侵害告訴人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同犯有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妨害營業秘密罪嫌。

- 九、查附表四項次(1) 包含 6S 專案進度週報及告訴人桶槽區的區域平面圖、項次(2) 係空調部的冷卻水設備控溫最佳化的技術評估報告、項次(3)之紙本資料為空調部的製程冷卻水系統的教育訓練技術資料。
- 十、依證人陳○○證稱：「當時范○○是 6S 專案的負責人，該專案的內容主要是廠內環境整理及清除廢棄耗材、工程餘料，且范○○是華亞公司公用處空調部的專案經理，主要負責空調部各項專案的推動及公用處各部門與工程單位聯繫的窗口」，可見被告取得上開文件有其工作業務之需要。又該三份紙本文件於調查人員詢之證人陳○○是否與范○○自華亞公司離職前所列印之華亞公司文件相符時，復證稱不在被告范○○離職前列印資料之內，從而上開文件已難認與被告范○○前往大陸地區工作有關。
- 十一、佐以自 96 年 11 月起即調任至告訴人公司擔任法務處處長之證人曾○○證稱：「(問：根據主管手冊第 15 頁，有關內部使用、機密等級文件攜出，員工是否可以攜出，或有什麼樣規範？(同上提示)) 答：依照這個早期 02 第二版來看，內部文件資料攜出是被允許的，機密資料攜出也是被允許，但要妥善保管。」等語，並對照當今科技產業發達，科技公司之工程師們，逾時工作、在家加班之現象屢為新聞媒體所披露而成為社會大眾共知之普遍現象，是被告為方便居家辦公帶回住處，應非無據。
- 十二、綜上，前揭文件固然確於被告住處查扣，然既非其離職前所取得，其又有居家辦公之需求，從而不能排除係出於被告之失而漏未返還公司之可能，故尚不能僅因在其家中發現，即可論斷被告主觀上具有不法意圖。

裁判全文

案例 18(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之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取得並使用他人非法竊取或擅自重
製之營業秘密罪主觀不法意圖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
決

裁判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裁判摘要：

- 一、被告於告訴人南亞科公司產品驗證部門工作，tmCompress.pdf 檔案與記憶體產品測試程式相關，係告訴人美光公司與南亞科公司合作開發的機密檔案，被告工作內容會頻繁接觸此份文件，屬被告工作領域會使用到之技術；被告對 tmCompress.pdf 檔案之熟悉程度及在告訴人南亞科公司的工作經驗，應能明確知曉該檔案即為告訴人南亞科公司及美光公司的營業秘密。
- 二、查告訴人南亞科公司雖以被告曾於偵訊中自承 tmCompress.pdf 係與其在睿力公司製作報告相關，預計 106 年 10 月回大陸後報告，而認為被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取得 tmCompress.pdf 檔案乙節，惟被告雖曾偵查中自承上情，惟嗣後於原審時即供稱係因不想影響到李○○與黃○○且想趕快回家休息所以亂說，實際上不知為何李○○要上傳該檔案至群組。又該群組僅有 3 人所組成，其中黃○○係被告與李○○之主管，復由該群組對話截圖觀之，可看出該群組係黃○○創建，並邀請被告與李○○加入，tmCompress.pdf 檔案則由李○○上傳，該截圖中並無被告索取檔案的文字或要使用上開檔案做何用途之訊息，黃○○與李○○的對話亦僅為黃○○詢問李○○微信可否上傳檔案，實無法由該等文字推知被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取得、使用或洩漏 tmCompress.pdf 檔案。
- 三、復由被告與許○○之對話截圖觀之，至多僅能證明其等在確認工作 offer 相關事宜以及許○○提供查詢網址予被告，該等對話截圖均無揭露被告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取得、使用或洩漏 tmCompress.pdf 檔案，抑或被告有於睿力公司參考使用 tmCompress.pdf 檔案，由被告行動電話微信群組截圖亦無從得知該檔案是否被告向李○○索取還是黃○○向李○○索取，更無

法得知上傳該檔案之原因。

- 四、又觀諸被告與李○○之對話截圖，其中大部分係李○○單方上傳述說其工作進度，李○○雖於對話中稱被告須完成 DDR3 的 pattern 及檢查 waveform 等語，惟在記憶體測試領域中撰寫測試項目(test pattern)或量測波形(waveform)是常見且必須的項目，被告與李○○之對話截圖並無法看出被告係使用 tmCompress.pdf 檔案，或檢察官補充出證 Z80a_CR2_compressions.pptx 檔案來撰寫測試項目或量測波形，證人施○○雖證稱會使用 tmCompress.pdf 撰寫測試項目或量測波形，但其前提是該產品必須在設計及製造階段加入特定的電路，既然睿力公司當時尚無產品，亦無證據顯示日後產品會使用該特定電路，則被告與李○○之對話截圖雖顯示被告須完成 DDR3 的 pattern 及檢查 waveform，然該對話內容並無法證明撰寫測試項目或量測波形的過程必定會使用到 tmCompress.pdf 檔案，此亦可由證人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tmCompress」這樣東西是業界的共同方式，但是使用的方法及設計的技巧，每家公司不一樣等語可資佐證。
- 五、復觀之被告與李○○對話截圖，其中雖記載被告稱「還有一個 simulation plan，tm table，probepad，lessonlearn 這些有嗎」等語，然其中之「tm table」已與「tmCompress」不相同，且由上開對話截圖可看出上述對話係被告詢問李○○關於請購流程，而非向李○○索取 tmCompress.pdf 檔案甚明。至於被告雖於聲請羈押訊問中自承：伊檔案是李○○從微信寄給我及同事黃○○的，伊一開始猜想這個檔案是部門要報告用等語，惟由上開對話內容並無法得知是李○○因報告要使用該檔案而事先上傳還是被告的報告需要使用該檔案，況被告事後已否認上情，自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之主觀意圖。
- 六、被告雖曾於偵查中自承 tmCompress.pdf 與其在睿力公司製作報告相關，預計 106 年 10 月回大陸後報告乙節，惟被告於原審已否認，況且由本案其他證據觀之，僅能確認 tmCompress.pdf 檔案係由李○○上傳至群組，被告回到臺灣後於 106 年 9 月 3 日開啟該檔案，並由行動電話作業軟體自動下載儲存於行動電話內，然無法證明該檔案係由被告向李○○索取，亦無從證明被告有意

圖在工作上使用該檔案。至於證人施○○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與李○○行動電話對話截圖提及「剩下 test method」、「我還在研究」、「還要寫一些簡單的 pattern」、「你順便檢查我的 ddr3 有沒有 bug」、「看 waveform」對話表示其與 tmCompress.pdf 檔案有關等語，惟由該對話截圖觀之，該對話皆係李○○單方所述，並非被告自行發言之內容，故由上開對話截圖仍然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取得、使用或洩漏 tmCompress.pdf 檔案、抑或檢察官補充出證之 Z80a_CR2_compressions.pptx 檔案或被告有於睿力公司參考使用上開檔案。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02.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9(被告透過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資訊，不得主張還原工程之抗辯)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9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6 月 17 日

裁判摘要：

一、所謂透過「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方式獲知營業秘密內容，即非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不發生侵害營業秘密問題者，係指第三人透過合法手段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產品後，進行逆向分析及研究，以演繹並得出該產品之處理流程、組織結構、功能效能及規格等設計要素，藉以瞭解該產品之製造或研發方法等資訊。而以還原工程探知他人之營業秘密，乃為第三人自行研發取得之成果，並非不公平競爭之手段，故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不正當方法之「其他類似方法」一詞，依其立法理由所載，並不包括還原工程在內。

二、至第三人透過不正當方法取得產品（如竊取未上市之原型機），並進行還原工程獲得營業秘密，縱使於還原工程中付出努力及成本，因其取得產品之方法本身不具正當性，自不應許其從違法行為取得任何利益。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8.06.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09.08.27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

111.01.2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0(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法人併罰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6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一、偉至公司係以銷售、維修雷射〇〇〇〇機為營業項目，被告林〇〇離職前擔任該公司業務管理部部長，主要包含維修客服業務、售出機臺延伸零件、備品銷售，及過保機臺有償維修等業務；倘技術部、管理部發生維修業務衍生事務，產生相關零件、備品短缺需求，均須向日本總公司購買後，為客戶安裝、維修，針對雷射〇〇〇〇機光學鏡組基座零件均屬該機臺核心事項，過去未曾發生偉至公司在臺自行尋求廠商訂製仿品之經歷，且依照偉至公司過去運作，僅於一般性商品，諸如分壓板等外觀笨重且單純構造商品，偶而日本總公司基於現實成本考量，始為授權在臺訂作。

二、本案標示「confidential」字樣之雷射〇〇〇〇機光學鏡組基座第 0、00 號細部設計圖及材料清單、第 0、0、0、00 號細部設計圖說及產品報價單、〇〇〇〇桿相關成本及報價、雷射〇〇〇〇機(型號 00000、00000 號)、〇〇〇(型號 0000000-0 號、000000 號、0000000-00 號)等紙本維修操作手冊及相關圖面均為日本總公司集中進行控管，倘技術部工程師維修、管理部為處理客戶端詢問售價而有閱覽需求，均須向日本總公司說明事由並請示核准後，始能加以取得等情甚詳，堪認本案細部設計圖、材料清單等文件係偉至公司為獲取客戶訂單，經偉至公司及日本總公司投入相當人力、經費等資產研發後所取得，嗣後亦經客戶認同而應用於其等銷售之商品上，統一由日本總公司加以管理，自非屬業務可輕易取得之資訊或一般人可任意取得之資料，且偉至公司藉此取得客戶之訂單而獲取龐大商業利潤，衡諸一般常情，偉至公司自不願任由其他競爭同業廠商知悉，而前開成本、報價亦涉及偉至公司內部資訊，而該等資料除為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倘若與偉至公司存在競爭關係之廠商知悉相關成本、報價，即有可能影響偉至公司與原始客戶之議價空間及成交可能。職是，上開細部設計圖、材料清單、成本及報價等資訊對偉至公司而言，無疑分

別屬於具有秘密性及潛在經濟價值之「技術性營業秘密」及「商業性營業秘密」無訛。

三、偉至公司針對公司員工，依照業務分配範圍，個別給予每位員工公務電腦、專屬帳號及密碼，相關部門僅能自公司伺服器瀏覽相應資訊，無法觀看其他部門業務涉及之資訊等情甚詳；再者，偉至公司員工到職時，須填寫「社員情報申請書」交由偉至公司管理部轉交日本總公司「000000000000」，由日本總公司總務部資訊人員依據該申請書及人員權限表，設定新進人員在職期間所得登錄使用之電腦帳號、密碼，並依據新進人員之職別及所屬單位，設定其等所能存取之雲端公共檔案區電磁資料之範圍及閱覽權限，再將電腦帳號、密碼交由偉至公司管理部告知新進人員，並轉知及簽署雲端公共檔案區公告之檔案管理規則及辦法等情，偉至公司已依業務需求分類、分級，對個別員工設計不同授權等級，並個別對於有權接觸個別秘密資訊之人設有管制措施，使他人無法得知相關秘密內容，應認偉至公司已採取保護該公司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

四、被告簡○○、林○○、賴○○與蘇○○早於其等猶任職於偉至公司之107年10月間，即已私下談論相關零件報價、成本取得可能性，被告賴○○更曾要求其等於偉至公司經手取得之資料加以備份攜出，目的在於謀議另行開設公司與偉至公司競爭；被告簡○○、林○○、賴○○與蘇○○明知本案相關設計圖、材料清單、圖說、成本、報價等營業秘密均為偉至公司所有，須依照偉至公司之規定，僅能在偉至公司業務範圍內存取使用，竟規避偉至公司就營業秘密之合理保護措施，擅自攜出使用，使原本屬於偉至公司內部資訊，遭非法外洩至偉至公司管制範圍以外，致使該等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受到碰壞，益徵被告簡○○、林○○、賴○○與蘇○○具有為自己、擎天公司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偉至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堪以認定。

五、核被告簡○○、林○○、賴○○與蘇○○先後多次將屬於偉至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寄至其等管領之電子郵件信箱及LINE通訊軟體群組以重製後洩漏之行為，均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被告擎天公司因其負責人即被告簡○○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

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應依同法第 13 條之 4 前段，科以罰金。

[裁判全文](#)

案例 21(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得就營業秘密犯罪提起告訴)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39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2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公布「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節錄)」解釋文，其理由書並闡釋：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 38 條、第 58 條第 2 項、第 63 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
- 二、我國即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而世界貿易組織各項協定，即世界貿易組織設立協定及所屬之各項附屬協定亦為條約案之一部分，其中包括「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係多邊貿易協定，對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除具有國際法之約束力外，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意旨，其屬我國與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條約)，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且經總統簽署批准書並公布後，其位階同於法律，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三、上揭「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 90 年 11 月 20 日簽署批准書並公布後，外國公司之本國與我國同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者，該外國公司不論是否經我國政府認許，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前述關於最低限度保護標準及國民待遇之規定，就符合我國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定義規定之「未經公開資訊」遭受直接侵害，在刑事訴訟程序範疇之最低限度保護要求下，取得不低於我國國民待遇之地位，而與我國公司相同，具有(普通)告訴權。

四、本件 HTAS 公司主張其所有如前揭與陶瓷濾器觸媒浸潤液體有關之營業秘密遭江福元等 3 人非法取得並使用，而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委由律師向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對江福元等 3 人涉有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犯嫌之事實提出告訴，難謂並非對於告訴乃論之罪業已合法提出告訴。原判決以第一審誤認本案未經合法告訴，遽對江福元等 3 人均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為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判決，改判諭知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審，其理由論述與本院上揭說明雖不盡相同，然判決要旨與結論則無二致，於法尚無不合。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1.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108.03.25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案例 22(營業秘密案件與勞動事件管轄競合之處理原則)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0 年 2 月 8 日

裁判摘要：

- 一、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普通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均有管轄權，惟由雇主起訴者，不論雇主係向普通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勞工均有選擇管轄法院之權利，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既賦予勞工於勞動事件管轄競合時有聲請移送至其所選定有管轄權法院之權利，即應尊重勞工選定權，併應兼衡專業審理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及便利勞工應訴等立法目的，為妥適決定。
- 二、對於因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本院固有管轄權，然究非專屬管轄權，又智慧財產案件與勞動事件之管轄競合（積極衝突）時，必須兼衡專業審理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及便利勞工應訴等立法目的，且本件為原、被告均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訴訟類型，復應審酌共同訴訟案件倘因移轉管轄而繫屬分由不同法院審理，勢將妨礙訴訟經濟及不無發生裁判矛盾之可能性，而有害於訴訟當事人之程序與實體利益。準此，原裁定審酌相對人卯○○、辰○○、壬○○、己○○、巳○○、寅○○等勞工，主要勞務提供地法院為桃園地院，且相對人己○○等 6 人具狀聲請移轉管轄，其中半數聲請移轉至桃園地院；而聲請移轉至新竹地院之相對人己○○，其住所實設於桃園市，至桃園地院應訴並無困難；又相對人 Amazing Global 公司之主事務所設立在桃園市，相對人 Pegasus 公司雖非設於桃園市，然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己○○之住所位於桃園市；及參以本件起訴事實所援引之刑事案件，目前由桃園地院 108 年度智訴字第 7 號審理中（尚未審結），則本件以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亦具證據調查便利性；再衡以相對人洋益公司、丑○○雖非本件勞工，然其等係因相對人等人利用洋益公司為不法行為而涉入；及相對人巳○○、寅○○雖聲請移轉至新竹地院、彰化地院，然而由於抗告人對相對人所為之請求，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攻擊防禦方法互相牽連，言詞辯論之資料亦可相互利用，及為避免裁判歧異兼顧

訴訟經濟，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等一切因素，應認相對人卯○○、辰○○、壬○○等人聲請本件移送桃園地院審理，即無不合。

- 三、另就本件訴訟所涉關於智慧財產專業部分，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仍可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規定，洽由本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協助，不得以勞動事件同時涉及智慧財產專業為由，否定相對人（勞工）選定由普通法院勞動專業法庭審理之選定權。衡酌以勞動事件亦具高度專業性，將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交由勞動專業法庭審理，再輔以技術審查官協助處理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兼顧涉及智慧財產權之勞動事件專業需要亦能妥適審理。職是，原審認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抗告人等之抗告並無理由，爰予以駁回。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10.26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營訴字第 9 號民事裁定

案例 23(勞基法第 9 條之 1 修正公布前以定型化契約所為競業禁止約定，得以勞基法第 9 條之 1 規定之競業禁止約款生效要件，判斷該競業禁止約定是否顯失公平而無效)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61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

裁判摘要：

- 一、按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勞基法第 9 條之 1 規定前，雇主以定型化契約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如有免除或減輕雇主之責任、加重勞工之責任、使勞工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或其他於勞工有重大不利益之情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該約定為無效。
- 二、又勞基法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1) 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2) 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3) 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4) 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違反上開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其立法意旨乃在平衡保障雇主之營業秘密、正當營業利益，與勞工離職後就業之權益，是勞工於勞基法第 9 條之 1 規定修正公布前離職者，固無該規定之適用，惟該規定關於競業禁止約款之生效要件，非不得作為上述以定型化契約所為競業禁止約定是否顯失公平而無效之判斷標準。至於勞工於離職後所為競業行為是否具有背信性或違反誠信原則，則屬雇主得否請求該勞工負損害賠償責任或其賠償範圍之問題，要與該競業禁止約定有效與否無涉。
- 三、查系爭競業禁止約款係被上訴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而訂定之附合契約，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而觀其內容：「乙方（即上訴人）同意於僱用契約終止後兩年內，非經甲方（即被上訴人）書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從事與甲方之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業務，或在與甲方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之營利機構任職，亦不得從事任何與甲方之營業具有競爭性之行為。如違反本條約定，應給付甲方 10 倍月薪之懲罰性違約金暨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其禁止上訴人為競業行為之區域遍及全球，復無任何補償，

無異係在勞雇雙方間形成一單務、無償之法律關係，能否謂系爭競業禁止約款無限制上訴人行使權利而顯失公平之情形？自非無疑。乃原審徒以有無實質之補償，非判斷競業禁止條款合法有效之要件，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未免疏略。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09.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勞訴字第 107 號民事判決

108.01.24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11.01.2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